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758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　　告　陳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於民國88年間將其松山、台中二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讓售予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商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並持卡消費，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並依約給付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就刷卡債務未如期繳款，且就其積欠之債務無任何清償，至94年8月25日止，尚積欠新台幣（下同）49萬8405元（其中本金為23萬2938元）未清償。嗣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於94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售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並於該日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新榮公司復於97年11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訴外人富邦公司復於104年6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原告通知債務人，上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原告，並對被告發生效力。因銀行法於104年2月4日

新增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是被告應給付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契約約定之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8405元及其中23萬2938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積欠信用卡消費款之事實，原告應證明該實，又本件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為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1.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對於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務為主張，然原告主張之上開消費款項，被告自94年8月26日列為轉呆帳日後未依約給付。是以，原告所主張之本件消費款債權成立之時間最遲為上開期日，原告自上開期日起即得請求，依上開規定時效自上開期日即為進行起算。惟原告迄至110年12月27日始對被告起訴請求，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收文章可稽。是原告對被告對本件請求權之行使，顯已逾15年之時效期間，而罹於時效之事實，堪可信為真實。

2. 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自得拒絕債權人之請求。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為民法第146條所明定。本

件原告所主張上開23萬2938元信用卡消費款，既已罹於時效，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消滅，效力當及於此消費款項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是原告為本件消費款項及利息、違約金之請求，於法均屬無據，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原告雖曾委託訴外人普羅米修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7日對被告函催（原證5）通知債權移轉及催收之事實，然原告為上開函催請求時，已逾15年之時效之期間，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舜民